

# 《集束弹药公约》

16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2011年9月12日至16日，贝鲁特

### 最后文件

#### 一. 引言

1. 《集束弹药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审议与《公约》的适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在必要时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这些事项包括：

- (a)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b) 按照《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公约》第六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开发清理遗留集束弹药的技术；
- (e)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八条和第十条提出的请求；
- (f)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2. 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了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后将每年举行会议，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3. 第十一条还规定，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可以按照议定的议事规则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的这些会议。

4. 《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决定指定黎巴嫩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担任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由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协助(CCM/MSP/2010/5，第28段)。会议还决定在2011年9月12日至16日那个星期在贝鲁特举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财务安排，并建议第二次会议予以通过(同上，第29段)。



5.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还决定临时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将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同上, 第 25 段)。第一次会议还决定, 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应当就下列问题提出建议, 供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审议: 执行结构及协调《集束弹药公约》工作的方法、今后闭会期间的工作、是否建立执行支助股及如果建立则需确定该股的性质(同上, 第 24 段)。

6. 因此, 秘书长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和非《公约》缔约国参加会议。

## 二. 第二次会议的组织情况

7.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在贝鲁特举行。

8. 《公约》下列 46 个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罗马教廷、爱尔兰、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9. 下列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 6 个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阿富汗、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塞内加尔和斯威士兰。

10. 《公约》下列 38 个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安哥拉、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索马里、南非、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柬埔寨、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驻黎巴嫩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根据议事规则(CCM/MSP/2011/3)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3. 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集束弹药联盟也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4. 下列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国际排雷和地雷受害人援助信托基金、排雷行动信息中心(詹姆斯·麦迪逊大学)、永久和平运动及和平卫士组织。

### 三. 第二次会议的工作

15. 2011 年 9 月 13 日,《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主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通伦·西苏里宣布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开幕。

16. 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8 次全体会议。在 2011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黎巴嫩共和国外交和侨民事务部长阿德南·曼苏尔为《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并由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纳吉拉·里亚奇·阿萨克尔提供协助。下列国家的代表担任主席之友:澳大利亚(“清理”问题)、奥地利(“援助受害人”问题)、比利时(“透明度报告”问题)、加拿大(“工作计划和执行结构”问题)、德国(“销毁储存”问题),爱尔兰(“适用的程序”问题)、日本(“普遍加入”问题)、墨西哥(“建立执行支助股”问题)、新西兰(“国家执行措施”问题)、挪威(“《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问题)和南非(“合作和援助”问题),以及智利、克罗地亚、印度尼西亚、斯洛文尼亚和赞比亚。

1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会议副主席。

1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确认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的彼得·科拉罗夫为会议秘书长。

1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CCM/MSP/2011/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载于 CCM/MSP/2011/2 号文件的工作计划,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建议、载于 CCM/MSP/2011/4 号文件的本次会议财务安排,并确认了载于 CCM/MSP/2011/3 号文件的议事规则。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克里斯蒂娜·比尔利、集束弹药联盟发言人布拉尼斯拉夫·卡佩塔诺维奇和黎巴嫩残障人福利协会负责人兰达·阿希·贝里分别致辞。

21.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附件三所列的 CCM/MSP/2011/1 号至 CCM/MSP/2011/4 号文件和 CCM/MSP/2011/WP.1 号至 CCM/MSP/2011/WP.9 号文件。

## 四. 决定和建议

22. 会议认识到缔约国可利用各种实际手段，在具有高度信心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怀疑有遗留集束弹药的地区，同时热烈欢迎澳大利亚提交载于 CCM/MSP/2011/WP. 4 号文件题为“采用一切可采用的方法高效率地执行第四条”的文件，并一致同意鼓励缔约国酌情执行该文件内的各项建议。

23. 会议回顾《公约》第九条所载各项义务，并因而回顾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酌情有效地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必要性，同时热烈欢迎新西兰提交载于 CCM/MSP/2011/WP. 6 号文件题为“示范立法：201[ ]年集束弹药法”的文件和载于 CCM/MSP/2011/WP. 7 号文件题为“国家执行情况：各国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所需采取措施的清单”的文件，并一致同意鼓励缔约国酌情加以利用。

24. 会议注意到就在执行《万象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和就《贝鲁特进展报告：监测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至第二次会议期间〈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所发表的意见。会议为《贝鲁特进展报告》所报告的在执行《万象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并热烈欢迎附件二所载的这份报告。

25.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了载于附件一的《2011 年贝鲁特宣言》。

26.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欢迎主席提交载于 CCM/MSP/2011/WP. 2 号文件题为“关于执行结构及闭会期间工作”的讨论文件。该讨论文件概述了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所举行的非正式讨论的背景和成果，并将提议供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建议和提案合并在一起。

27. 根据提交供审议的各项提案，缔约国决定：

(a) 每年上半年在日内瓦召开为期最多 5 天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年度会议，但需经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审议；

(b)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的世界气象组织召开 2012 年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会议决定，该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应通过自愿筹资的方式得到支助，会议工作语文为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c) 就下列问题设立工作组：

- (一) 《公约》的一般现状和实施情况；
- (二) 普遍加入；
- (三) 援助受害人；
- (四) 清理和减少风险；
- (五) 储存的销毁和保留；
- (六) 合作和援助；

每一个工作组都由来自《公约》缔约国的 1 名或 2 名协调员牵头；

(d) 除工作组协调员外，为下列每一个专题领域确定 1 名牵头协调员：

(一) 报告；

(二) 国家执行措施；

(e) 如讨论文件所述，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由缔约国会议主席担任主席。

2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欢迎为下列各工作组任命将指导落实闭会期间工作计划的协调员：

(a) 公约一般现况和实施问题工作组——2012 年(罗马教廷)，以及 2010 年和 2013 年(赞比亚)；

(b) 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2012 年(日本)，以及 2012 年和 2013 年(葡萄牙)；

(c) 援助受害人问题工作组——2012 年(奥地利)，以及 2012 年和 2013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d) 清理和减少风险问题工作组——2012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及 2012 年和 2013 年(爱尔兰)；

(e) 储存的销毁和保留问题工作组——2012 年(德国)，以及 2012 年和 2013 年(克罗地亚)；

(f) 合作和援助问题工作组——2012 年(西班牙)，以及 2012 年和 2013 年(墨西哥)；

(g) 报告——2012 年和 2013 年(比利时)；

(h) 国家执行措施——2012 年和 2013 年(新西兰)。

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协调员的工作目的是在《集束弹药公约》闭会期间工作计划的范围内尽可能探讨与有关机构和行为体进行实际协作的问题，以期优化以成果为导向、务实和符合成本效益的高效率工作方法。

2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授权主席在与缔约国磋商的情况下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就达成有关向执行支助股提供办公用地及筹资模式的协议进行谈判，并将这些提案提交缔约国批准。在这方面，会议还决定：

(a) 尽快设立一个执行支助股，最好不迟于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供办公用地，并由一位主任领导。执行支助股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办公期间应保持独立，并不应与任何其他执行支助股有任何正式关联。主席应在与协调员协商并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意见的情况下以透明方

式就主任的招聘作出决定。执行支助股应寻求与有关机构和行为体合作，以增强包容性和实际合作及业务效力和效率。主任应向缔约国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和财务情况向缔约国提出报告；

(b) 执行支助股应在独立、包容性、透明性、对缔约国负责、高效率 and 效力等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c) 通过 CCM/MSP/2011/WP.9 号文件所载、阐明执行支助股任务和责任的给该股的指示；

(d) 授权主席在与缔约国磋商的情况下谈判达成一项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之间关于向执行支助股提供办公用地并反映给该股的《指示》的协议，提交缔约国批准；

(e) 授权主席在与缔约国磋商并在获得缔约国批准的情况下拟定一个能支付执行支助股活动费用的财务模式；

(f) 加强现行的以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为执行协调员所在地的临时解决办法，以《指示》为指导并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为某些任务提供支助，以确保向《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高效率和高效力的临时支助，并保证高效率和效率地向执行支助股过渡。

30. 会议欢迎主席再次任命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的萨拉·塞肯内斯女士为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3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指定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斯特芬·孔斯塔德大使为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并决定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的那个星期在挪威举行为期至多 4 天的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32. 会议审议了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财务安排，并建议第三次会议通过载于 CCM/MSP/2011/CRP.2 号文件的这些安排。

33.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CCM/MSP/2011/CRP.1 号文件经修订的《最后文件》。

## 附件一

### 2011 年贝鲁特宣言

(经 2011 年 9 月 16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我们，《集束弹药公约》各缔约国代表和作为签署国在场的其他国家、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家组织和机构的代表齐聚在贝鲁特，举行《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重申我们将致力于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伤害，为“共同创建更安全的生活”而努力。我们还欢迎 40 个非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以展现它们对《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承诺。
2.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万象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成果及载于《2010 年万象宣言》(CCM/MSP/2010/5, 附件一)和《万象行动计划》(同上, 附件二)内的各项承诺。我们将通过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期间及之后的工作，努力发展并推动这些承诺。
3. 一些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正在取得进展，我们为此感到鼓舞。正如《贝鲁特进展报告》所述，目前储存的集束弹药正被销毁，受污染土地正在得到清理，现正作出更大的努力以援助集束弹药受害人，并正在提供合作和援助。
4. 同时，我们认识到《贝鲁特进展报告》所列出的种种挑战，并且我们决心克服这些挑战；为此我们回顾缔约国在 5 年《万象行动计划》里所作的承诺，即推进清理和销毁储存工作、扩大对受害人和幸存者的服务覆盖范围，以及提高用于这些任务的资源水平。
5. 黎巴嫩是另一个受集束弹药严重影响的国家；我们在此举行会议，亲眼目睹了这种武器对个人、其家庭和社区造成的破坏性后果。我们牢记，必须推进我们的工作，以解决黎巴嫩人民和全世界其他许多人民所面临的集束弹药问题。因此，作为受《公约》各项条款约束的缔约国，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刻不容缓地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集束弹药许多幸存者和所有受这种武器影响的人所展示的领导力是促使我们取得成功的关键驱动力。受影响社区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他们所需的援助是衡量我们成功的一个关键指标。
7. 我们强烈谴责在最近的冲突中使用集束弹药；事实上，我们谴责一切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因为任何行为体的这种做法都对平民人口和物体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这类行为有悖于《公约》的精神和目的，并加剧以前因使用这类武器而早已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我们呼吁所有那些继续使用集束弹药的人，以及那些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协助、鼓励和诱使生产、储存、保留及转让这类武器的人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并同我们一起完成消除这类武器的任务。

8. 我们欢迎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 63 个国家，特别是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加入《公约》的那些国家。缔约国还看到一些国家通过签署《公约》而参与作出努力，并呼吁这些国家尽快批准《公约》；敦促所有非签署国加入《公约》，从而确保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公约》发挥其全部潜力。我们在黎巴嫩开会，但却注意到加入《公约》的中东和北非国家很少，因此敦促该区域及以外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我们的目标是普遍加入《公约》。

9. 我们欢迎 2012 年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和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之前建立执行支助股的计划。执行支助股是一个重要的机制，将有助于缔约国开展工作，以执行《公约》并履行《万象行动计划》内的各项承诺，包括在清理、销毁储存方面具有时限的项目及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持续需要。

10. 我们认识到，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和在整個奧斯陸進程中所取得的進展是各國、國際組織和民間社會之間成功建立夥伴關係的結果。維護這種夥伴關係是維持和推進執行工作、普遍加入和已取得進展的一個先決條件。我們作為一個整體，只要人民仍處於風險之中，就必須作出更多努力，以實現我們的共同目標——一個無集束彈藥的世界。



## 附件二

### 贝鲁特进展报告：监测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至第二次会议期间《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受到 2011 年 9 月 16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热烈欢迎)

#### 一. 导言

1. 本报告综合分析了自《万象行动计划》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通过至 2011 年 9 月在贝鲁特举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期间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的趋势和数字。本文件的目的是通过监测进展情况和确认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便利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展开讨论，而非要取代任何正式报告。报告的内容来自公开资料，包括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年度透明度报告、在 2011 年 6 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的发言，以及来自其他公开来源的资料，如民间社会提供的资料。只列入了关于特定事项的报告内的具体资料。《贝鲁特进展报告》是作为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主席国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公约一般现状和实施情况专题之友协助下提交的。已邀请主席的所有专题之友根据各自的磋商和分析结果提供补充资料。

2. 在提及缔约国、签署国或非缔约国时，本报告会使用这些明确的词语；否则的话，“国家”一词系泛指缔约国、签署国和非缔约国。虽然对某些被提及的已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而言，《公约》尚未对其生效，但本文件在提及缔约国时仍将这此国家包括在内。一般来说，报告不对来自在 2011 年 6 月闭会期间会议上的发言和来自初次透明度报告的资料加以区分。

3. 本报告的最后定稿日是 2011 年 8 月 20 日。报告不反映这一天之后发生的变化。

#### 二. 一般趋势

##### 普遍加入

4. 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集束弹药公约》作为一项国际人道主义文书的重要性得到了加强。缔约国从 30 个国家增加到 60 个国家。考虑到还有 49 个签署国，这就意味着联合国半数以上的会员国支持《公约》和《公约》对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规定。各国、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组织按照《万象行动计划》采取的普遍加入行动和外联行动导致对以批准或加入方式正式参加《公约》保持了持续兴趣。有迹象表明，2011 年底前至少有 9 个签署国将批准该文书。

5. 通过对 2011 年两起使用集束弹药的事件发表一致的正式和公开声明，使有关使用、生产和储存集束弹药的条款得到了加强。

6. 《公约》界一直在努力执行关于普遍加入的行动计划。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将要讨论的问题可能会集中在如何保持增加缔约国数目的强劲势头和如何进一步加强规范上。

#### 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

7. 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据报告储存了集束弹药的 11 个缔约国中有 7 个国家或已开始规划或已实际销毁其储存的集束弹药。根据它们各自的报告，所有这些国家似乎都将在最初的 8 年期限内完成销毁工作。据报告储存集束弹药的 15 个签署国将在成为缔约国后根据第三条销毁这些集束弹药。因此，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可能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确定采取何种行动以确保有储存的新缔约国遵循有储存的现今缔约国在尽快开始销毁进程方面所立下的令人鼓舞的先例。

#### 清理

8. 据报告受集束弹药污染的几乎所有 14 个国家(7 个缔约国和 7 个签署国)都已根据《万象行动计划》内的有关行动采取步骤来解决污染问题。这种积极趋势因提交闭会期间会议的关于有效土地释放和清理的应用问题讨论报告草稿获得强力支持而得到加强。因此，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可能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执行界如何才能维持解决受影响国家污染问题的政治意愿并继续对这个问题采取以现场为基础的强有力做法？

#### 援助受害人

9. 据报告有援助受害人义务的 8 个缔约国中的大多数国家和 5 个签署国中的一些国家已执行《万象行动计划》中有关的一些行动或所有行动。总的来说，资源有限的问题似乎仍然在阻碍发展或维持提供有效的首次救命援助的能力和提供各种为确保集束弹药受害人能享受其所有权利而需要的适当服务的能力。

10.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要讨论的问题将包括资源、可用性、可持续性及其融入更广泛的福利和保健系统的问题。

#### 国际合作和援助

11. 在根据第三、第四和/或第五条有实施义务的 19 个缔约国中，只有 6 个国家明确报告它们需要某种国际合作和援助。与赋予《公约》执行工作中的国际支持的重要性相比，这个数字可能太低了，因此并不能代表真实的需求。那些报告需要支持的缔约国已经以不同方式执行了《万象行动计划》规定的有关行动。

12. 15 个缔约国和一些签署国报告，它们已按照第 37 至第 42 号行动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了资金。

13.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可能要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万象行动计划》中的有关行动。

## 透明度

14. 虽然有 26 个缔约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但仍有 9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透明度报告。提交上来的那些报告的质量参差不齐，有时很难从中获取相关资料。因此，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到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改善报告提交率和如何使报告更好地成为提供有关资料的工具。

## 三. 伙伴关系

15. 各国、民间社会、联合国各机构、红十字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集束弹药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作，从而在《公约》的普遍加入和执行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并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推动了对一些专题问题的讨论。据报告，在对 2011 年上半年发生的两起使用集束弹药案件作出强烈反应的过程中，伙伴关系显得特别重要。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16. 要讨论的一个问题是：缔约国如何才能进一步促进将合作伙伴纳入《公约》的工作？

## 四. 普遍加入

### 范围

17. 在举行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时，有 46 个国家是《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自那时以来，有 13 个签署国批准和 1 个国家加入了<sup>1</sup> 《公约》。因此截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有 6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 第 2 至第 7 号行动

18. 7 个签署国<sup>2</sup> 宣布即将批准《集束弹药公约》，可能在 2011 年底之前。普遍加入问题之友报告说，另有 3 个签署国在外联活动中表示很快就会批准《公约》。<sup>3</sup>

19. 9 个缔约国<sup>4</sup> 和 1 个签署国<sup>5</sup> 报告，已在一些论坛采取行动促进加入《公约》和鼓励各国参加《公约》，包括在英联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有关论坛。

<sup>1</sup> 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立陶宛、莫桑比克、荷兰、巴拿马和葡萄牙。

<sup>2</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喀麦隆、捷克共和国、意大利、秘鲁和南非。

<sup>3</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共和国和冈比亚。

<sup>4</sup> 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5</sup> 澳大利亚。

20. 11 个国家<sup>6</sup> 还提出报告，说明它们如何通过政治措施、在双边和多边会议及讲习班和通过发布政治宣言和共同签署信件的方式鼓励非缔约国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及如何鼓励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普遍加入问题之友报告说，将近有 90 个国家对他们开展的外联活动作出了反应。

21. 一些国家报告了对 2011 年泰国使用集束弹药事件采取行动的情况。这些行动包括单个和联合措施、支持派遣实况调查团及在公开声明中对这种使用行为表示谴责。此外，《公约》主席还发表了声明，对使用集束弹药表示关切。一些国家和民间社会还提出报告，说明在增强对《公约》的了解和知识方面采取了何种后续行动。一些国家和民间社会与泰国展开了良好对话，之后于 8 月在曼谷举办了一个关于《公约》的讲习班。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泰国声明，该国希望讲习班能更好地使该国为不久的将来加入《公约》做好准备。

22. 许多国家(包括缔约国、签署国和非缔约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还报告了对 2011 年在利比亚使用集束弹药事件采取行动的情况。人权观察组织就在利比亚使用集束弹药一事发表声明，集束弹药联盟谴责这种使用行为。此外，欧洲联盟发表联合声明，谴责在利比亚使用集束弹药。

23. 一些国家报告，它们与其他缔约国及类似集束弹药联盟、红十字委员会和实施者这样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以促进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准则。4 个国家<sup>7</sup> 报告，它们向民间社会提供资金，以使它们能更好地宣传《公约》。

24. 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红十字委员会和集束弹药联盟报告了为促进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而采取一些行动和各种行动的情况。制作了有关信息资料，如小册子和概况介绍，及一个批准工具包，并向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了信息、法律咨询和支助。在将近 100 个国家里，民间社会敦促政府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为国家安排了关于《公约》的简报会和会议。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25. 缔约国面临的一个关键挑战是，如何通过对任何据报告的使用行为作出一致和强有力的反应以使非缔约国终止使用集束弹药并加强对一切使用行为的禁令。第二个挑战是，如何确保签署国尽快批准《公约》。第三个挑战是，如何确保使其他国家加入《公约》，特别是那些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国家和拥有大量储存的国家。

26. 普遍加入问题之友和集束弹药联盟确认的可能会妨碍国家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障碍是：

(a) 妨碍国家加入《公约》的主要问题是：

<sup>6</sup> 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挪威、联合王国和乌干达。

<sup>7</sup> 澳大利亚、爱尔兰、新西兰和挪威。

- (一) 国家安全顾虑或国防部或军方不愿意；
  - (二) 对《公约》的执行工作有顾虑，主要是用于清理和/或销毁储存的费用；
  - (三) 在政府内部未把开展加入进程列为优先事项；
- (b) 妨碍国家批准《公约》的主要问题是：
- (一) 缺乏政治意愿、批准程序过于漫长，以及，总而言之，在国内和/或外交政策中处于低优先地位；
  - (二) 对《公约》的重要性缺乏了解或认识。

#### 需要讨论的问题

27. 关于增加《公约》成员国数目：

- (a) 考虑到上述障碍，可采取何种步骤以鼓励更多签署国尽快批准《公约》？
- (b) 考虑到上述障碍，可采取何种步骤以鼓励非缔约国加入《公约》？
- (c) 有兴趣参加《公约》但对这样做所带来的财务和其他影响有顾虑的国家的实际和具体资源需求是什么？如何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帮助解决这类需求？
- (d) 是否可以拟订一个快轨方法以便利没有《公约》第三、第四和第五条实施义务(根据第三、第四和第五条)的小国家加入？

28. 关于加强有关准则：

- (a) 《公约》缔约国应如何个别和作为一个整体及以主席为代表对有关非《公约》缔约国使用行为的指控作出最佳反应？
- (b) 缔约国如何在发生据报告的使用行为时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进行最佳合作？
- (c) 采取何种最有效的方法以尽一切可能来阻止任何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的行为？

## 五. 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

#### 范围

29. 在其初次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中，7 个缔约国<sup>8</sup> 宣布根据《公约》第三条有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的义务。这些缔约国中的 3 个国家<sup>9</sup> 已开始销毁其储存的集束

<sup>8</sup> 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日本、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

<sup>9</sup>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

弹药,另外 3 个国家<sup>10</sup> 报告说已有了销毁计划或正通过分析各种选项和销毁方法拟订具体的执行计划,还有 1 个国家<sup>11</sup> 已启动招标进程。8 个缔约国<sup>12</sup> 宣布已完成销毁其储存的集束弹药的工作,其中 7 个国家指出,它们在《公约》对它们生效之前就已完成了销毁工作。

30. 4 个尚未到提交初次报告期限的缔约国<sup>13</sup> 表明,它们拥有需被销毁的集束弹药储存。此外,1 个提供自愿报告的签署国<sup>14</sup> 宣布有集束弹药储存并提供了关于库存数量的资料。据报告,5 个签署国<sup>15</sup> 以前有集束弹药储存;据报告,15 个签署国<sup>16</sup> 现有集束弹药储存。

### 第 8 和第 9 号行动

31. 已宣布以前或现有集束弹药储存的所有 15 个缔约国都已根据第 8 号行动采取具体步骤。已宣布有销毁现有集束弹药储存义务的所有 7 个缔约国<sup>17</sup> 已提交内有关于储存的集束弹药数量资料的第七条报告。

32. 根据初次第七条报告,总共销毁了 64 448 458 件子弹药,这是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所取得的直接成果。1 个缔约国<sup>18</sup> 报告从低成本现场销毁进程中受益。

33. 在缔约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之间,1 个签署国<sup>19</sup> 报告完成了销毁进程。3 个缔约国<sup>20</sup> 表明需要援助,以履行其根据第 9 号行动所承担的销毁储存的义务。

34. 5 个缔约国<sup>21</sup> 表明,它们将远在为它们设定的期限之前完成销毁所有储存的工作。2 个缔约国<sup>22</sup> 报告,它们愿意向其他国家提供关于销毁储存方面的援助;

<sup>10</sup> 克罗地亚、丹麦和斯洛文尼亚。

<sup>11</sup> 日本。

<sup>12</sup> 奥地利、比利时、厄瓜多尔、黑山、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西班牙。

<sup>13</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几内亚比绍和荷兰(该国已开始销毁其储存的集束弹药)。

<sup>14</sup> 加拿大。

<sup>15</sup>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和伊拉克。

<sup>16</sup> 安哥拉、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秘鲁、刚果、卢旺达、南非、瑞典、瑞士和乌干达。

<sup>17</sup> 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日本、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

<sup>18</sup> 摩尔多瓦共和国。

<sup>19</sup> 匈牙利。

<sup>20</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几内亚比绍。

<sup>21</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德国和联合王国。

<sup>22</sup> 挪威和瑞士。

1 个缔约国和 1 个签署国<sup>23</sup> 报告，它们愿意分享自己在销毁储存方面的知识和经验。3 个缔约国<sup>24</sup> 报告，它们得到了销毁集束弹药方面的技术援助。一些缔约国和民间社会强调，必须尽早开始销毁进程。

35. 在其初次透明度报告中，6 个缔约国<sup>25</sup> 宣布它们保留了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用于发展和培训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侦测、清理或销毁技术，或用于发展集束弹药的反制措施。2 个签署国<sup>26</sup> 报告，它们为《公约》允许的目的保留了集束弹药。5 个缔约国<sup>27</sup> 提供了有关所保留集束弹药种类的资料，其中 4 个国家<sup>28</sup> 还提供了有关数量方面的资料。

36. 2 个缔约国<sup>29</sup> 正在确定为所允许的目的而保留的集束弹药的数量。3 个缔约国<sup>30</sup> 报告了为培训目的所保留的弹药的消耗情况。在提交其初次报告时不拥有集束弹药储存的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宣布保留了任何集束弹药，或有为被允许的目的而获取集束弹药的任何打算。2 个缔约国<sup>31</sup> 宣布只保留不被定义为集束弹药且不含爆炸物的物项。在闭会期间会议上，缔约国和合作伙伴继续讨论是否有必要保留装有弹药的集束弹药及按照《公约》第三条第 8 款报告集束弹药数量和使用情况的重要性。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37. 一项关键的挑战是，如何尽快按照第 8 号行动开始实际销毁集束弹药。问题包括：

(a) 妨碍开始销毁集束弹药的主要障碍是什么？

(b) 如何才能保持有大量储存的缔约国报告销毁情况的令人鼓舞的势头？

(c) 缔约国和其他行为体如何才能与有关组织进行最佳合作，以确保为完成销毁储存的义务提供适当援助？

(d) 缔约国如何才能最有效地支助销毁少量/有限的集束弹药储存？

<sup>23</sup> 哥伦比亚和联合王国。

<sup>24</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sup>25</sup>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sup>26</sup> 澳大利亚和捷克共和国。

<sup>27</sup> 比利时、法国、西班牙、德国和联合王国。

<sup>28</sup> 比利时、法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sup>29</sup> 丹麦和德国。

<sup>30</sup> 比利时、德国和联合王国。

<sup>31</sup> 克罗地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e) 缔约国如何才能确保其保留的子弹药数量不超过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

(f) 缔约国如何才能最佳利用第三条第 8 款所规定的报告要求，以确保保留集束弹药的可能性不会导致事实上的储存？

## 六. 清理

### 范围

38. 据报告，7 个缔约国<sup>32</sup> 和 7 个签署国<sup>33</sup> 有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因而应会执行第 10 至第 17 号行动。在这些国家中，1 个缔约国和 1 个签署国<sup>34</sup> 属于世界上受影响最严重的 4 个国家<sup>35</sup> 之列。但集束弹药联盟指出，根据该联盟自己的估计，在其领土上可能有遗留集束弹药的有 28 个国家和 3 个领土。

39. 预计所有缔约国都会执行第 18 和第 19 号行动。

40. 2 个缔约国<sup>36</sup> 已经履行其在《公约》生效前清理所有污染区的义务。

### 第 10 至第 13 号行动

41. 6 个缔约国<sup>37</sup> 报告了与清理和确认污染区面积和位置有关的优先事项和进展情况，包括收集准确资料及规划测绘和清理工作，以及进行中的污染区清理和测绘工作。5 个签署国<sup>38</sup> 报告了采取步骤以解决污染问题的情况，包括测绘和向有关民众示警。

### 第 14 至第 16 号行动

42. 3 个缔约国<sup>39</sup> 报告了用于在污染区进行测绘和清理的方法。6 个缔约国<sup>40</sup> 提供了有关污染区面积和位置的资料。

<sup>32</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挪威。

<sup>33</sup> 阿富汗、安哥拉、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和毛里塔尼亚。

<sup>34</sup>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伊拉克。

<sup>35</sup> 除伊拉克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还有柬埔寨和越南。

<sup>36</sup> 阿尔巴尼亚和赞比亚。

<sup>37</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挪威。

<sup>38</sup> 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和苏丹。

<sup>39</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sup>40</sup> 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挪威。



43. 没有一个缔约国报告它们在拟订国家清理计划和规划清理活动及土地释放工作时是如何将受影响社区纳入其中并向这些社区通报的。

### 第 17 号行动

44. 在受影响的 8 个缔约国中有 6 个国家<sup>41</sup> 报告了作出努力以拟订并向其民众提供减少风险方案的情况。2 个签署国<sup>42</sup> 报告了采取步骤以向其民众警告集束弹药构成的风险的情况。

### 第 18 号行动

45. 清理专题之友提交了一份有关用于迅速释放土地的方法的文件，并附有供闭会期间会议讨论和供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第四条的建议。该文件得到了其他国家、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实质性支持。集束弹药联盟发布一份文件，重申需要高效率地进行土地释放工作。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46. 缔约国在第四条义务方面的一个关键挑战是，如何拟订能规定有效、内容具体和适当的土地释放方法的国家全面战略计划。专题之友提交的关于清理和土地释放问题的讨论文件包括了各国可以采纳的一整套建议。另一个挑战就是，如何确定和调动用于执行第四条的资源，而一些国家报告这是个障碍。问题包括：

(a) 缔约国应采取哪些步骤，以拟订能解决每一个受影响国家和地区具体问题的低成本高效益的定制计划？

(b) 阻碍执行土地释放文件中各项建议的障碍是什么？怎样才能克服这些障碍？

(c) 缔约国如何才能以最佳方式解决污染程度有限的国家的问题，因为在这类国家里，可能不需要建立国家能力或拟订和采用单独的标准？

(d) 缔约国、排雷工作者和民间社会如何才能确保涉及第四条执行工作的行动和建议具有一致性和系统性？

(e) 怎样才能对全球集束弹药污染的严重程度有一个真实的大致了解？

(f) 可采取哪些行动以确保在有管辖权和控制权争议的地区内的遗留集束弹药得到清理？

<sup>41</sup>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挪威。

<sup>42</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伊拉克。

## 七. 援助受害人

### 范围

47. 据报告, 8 个缔约国<sup>43</sup> 和 5 个签署国<sup>44</sup> 有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因此应会执行第 20 至第 29 号行动。在这些国家中, 2 个缔约国<sup>45</sup> 和 2 个签署国,<sup>46</sup> 连同 2 个非缔约国,<sup>47</sup> 被认为受影响最严重, 负有照料几千名受害人的责任。

### 第 20 至第 23 号和第 26 号行动

48. 5 个缔约国<sup>48</sup> 报告按照第 21 号行动建立了某种援助受害人的协调机制, 如指定单个的个人协调员、部际协调委员会等, 并按照第 22 号行动开始收集数据。其中 4 个缔约国<sup>49</sup> 报告已按照第 23 号行动将其援助受害人的工作纳入现有的协调机制, 并按照第 26 号行动审查了各自的国家计划和政策。

49. 在 8 个有第五条第 1 款报告义务的缔约国中, 有 3 个国家未报告关于任何有时限行动的执行情况。此外, 1 个国家未报告第 23 或第 26 号行动的执行情况。

50. 2 个签署国<sup>50</sup> 报告它们已开始收集有关受害人的数据。

### 第 24、第 25、第 27、第 28 和第 29 号行动

51. 5 个缔约国<sup>51</sup> 报告已按照第 24 号行动拟订和/或通过计划和/或预算, 其中 3 个国家充分利用了早已根据《禁雷公约》制订的计划。

52. 作为一般性趋势, 要提高在发展和提供全面受害人援助服务和要素方面的能力, 包括作出第一时间救命反应和全面社会包容的能力, 一个关键影响因素是资源的可用性。所有受影响国家, 特别是那些受害人人数量最多的国家, 都报告缺乏可用于受害人援助工作的适当资源。

<sup>43</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

<sup>44</sup> 阿富汗、安哥拉、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伊拉克。

<sup>45</sup>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sup>46</sup> 阿富汗和伊拉克。

<sup>47</sup> 柬埔寨和越南。

<sup>48</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sup>49</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up>50</sup> 安哥拉和伊拉克。

<sup>51</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53. 没有国家报告按照第 30 和第 31 号行动让幸存者加入其出席闭会期间会议的代表团。5 个缔约国<sup>52</sup> 报告在作出国家执行努力时与集束弹药幸存者及其相关组织进行了大力密切的合作。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54. 缔约国面临的关键挑战是，如何确保充分实现所有集束弹药受害人的权利及其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包容。

55. 第二个挑战是，如何确保采取一个能顾及实际优先事项但同时也能最有效利用资源的基于需求的方法。

56. 第三个挑战是可持续性，因为受害人援助工作往往意味着终身服务。需要国家自主意识和能力建设，因为非政府组织不能保障提供长期服务，并且存在着影响所有残疾人——不管造成他们残疾的原因是什么——的障碍。在援助受害人方面的努力和宣传可使更广泛的社会受益。

57. 第四个挑战是，如何将援助受害人方面的努力纳入更为广泛的发展和残疾问题范畴，最大限度地利用对各种涉及常规武器受害人的人道主义法文书采取整体方法所带来的机会，同时确保履行《集束弹药公约》所规定的具体义务。问题包括：

(a) 在《万象行动计划》具有明确时限的具体行动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b) 有哪些阻碍集束弹药受害人获得服务的障碍？正在拟订哪些消除这些障碍的计划？

(c) 在拟订或通过能将有关活动与其他适用的与受害人援助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相联系的国家计划和预算以增强实用性和有效性方面作出了哪些国家努力？

(d) 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让幸存者参与援助受害人的规划、优先次序排定和执行工作？

(e) 缔约国如何就其执行有时限的第 26 号行动的情况提出报告，包括审查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及采取步骤以确保到举行审议会议之时，所有国家法律和政策都能在不因受害人的残疾或造成残疾的原因而实行歧视的情况下满足受害人的需求并保护其人权？

(f) 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开始审查对集束弹药受害人各种服务的提供、获取和质量情况，以查明和解决任何妨碍受害人获取这些服务的障碍？

(g) 可形成援助受害人方面协同效应的合理和务实的领域有哪些？

<sup>52</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 八. 国际合作和援助

### 范围

58. 据报告, 总共有 19 个缔约国<sup>53</sup> 有第三、第四和/或第五条规定的义务。根据 2011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的发言和已提交的初次第七条报告中的声明, 6 个缔约国<sup>54</sup> 报告它们在履行这些义务时需要某种国际援助。

59. 3 个缔约国<sup>55</sup> 和 1 个签署国<sup>56</sup> 报告在销毁储存方面需要援助, 3 个缔约国<sup>57</sup> 和 2 个签署国<sup>58</sup> 报告在清理和/或减少风险方面需要援助, 3 个缔约国<sup>59</sup> 和 1 个签署国<sup>60</sup> 报告在提供受害人援助方面需要援助。

60. 在初次第七条报告中, 15 个缔约国<sup>61</sup> 报告它们向国际合作和援助提供了资金, 3 个缔约国<sup>62</sup> 报告收到了用于执行《公约》的专项资金。一些签署国<sup>63</sup> 也报告它们为支助《公约》执行工作提供了专项资金。

### 第 33 至第 36 号行动

#### 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

61. 在销毁储存方面有援助需要的 3 个缔约国中, 1 个国家<sup>64</sup> 执行了第 33 至第 36 号行动, 即制订了销毁储存的国家计划、确定了从事这类销毁工作的一个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并说明了用于执行该计划的资源需求。另一个国家<sup>65</sup> 报告已确定了一个从事销毁储存的合作伙伴。

<sup>53</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黑山、荷兰、挪威、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

<sup>54</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sup>55</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几内亚比绍。

<sup>56</sup> 科特迪瓦。

<sup>57</sup> 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sup>58</sup> 阿富汗和伊拉克。

<sup>59</sup> 阿尔巴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sup>60</sup> 阿富汗。

<sup>61</sup>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罗马教廷、爱尔兰、日本、立陶宛、卢森堡、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sup>62</sup> 阿尔巴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sup>63</sup> 包括澳大利亚和瑞士。

<sup>64</sup> 克罗地亚。

<sup>65</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2. 1 个缔约国<sup>66</sup> 报告在销毁可能是有限的集束弹药储存方面需要援助，但该国尚未能拟订国家计划。该缔约国确定了执行工作的合作伙伴，并按照第 35 号行动确定了另一个具有相关实际经验的缔约国。

63. 民间社会提出可提供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销毁储存方面的援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也提出可为销毁储存工作提供援助。

#### 清理和减少风险

64. 在报告在执行第四条方面需要援助的 3 个缔约国中，1 个国家<sup>67</sup> 报告已采取全部符合《万象行动计划》第 33 至第 36 号行动的步骤。

#### 援助受害人

65. 在报告在执行第五条方面需要援助的 3 个缔约国中，2 个国家<sup>68</sup> 报告已采取全部符合《万象行动计划》第 33 至第 36 号行动的步骤，即拟订援助受害人的国家计划及联系民间社会团体和其他缔约国。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66. 一个挑战是，有第三、第四和/或第五条所规定义务并需要国际合作和援助的缔约国应拟订能准确确定需求、问题的困难程度并列明优先次序和时限的全面计划，并向《公约》界通报这些计划。各国和为《公约》执行工作提供支助的其他行为体应联系那些有此类需求的国家，并按照这类计划调整其支助结构。问题包括：

(a) 如何改善捐助国、受影响国和地雷行动界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提高效率并确保对销毁储存、清理和援助受害人的工作采取综合和着重于成果的方法？

(b) 缔约国可采取哪些步骤以确保在国家援助和合作方面进行广泛和长期接触，不只局限于提供资金，而且还可包括交流装备技术、技能和经验(例如南-南合作)？

(c) 缔约国如何才能确保使性别平等和多样性问题主流化，以保证高效率和高效力？

(d) 如何才能更好地利用捐助国和受影响国家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e) 由于所有缔约国都可能按照《公约》第六条提供支助的潜力，如何才能动员更多缔约国执行第 37 至第 42 号行动？

<sup>66</sup> 几内亚比绍。

<sup>67</sup>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up>68</sup> 阿尔巴尼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九. 执行支助

67. 主席、主席之友和缔约国按照第 51 和第 52 号行动与有关组织进行了广泛磋商并让它们参与就《公约》所有方面展开的磋商。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积极参加了《公约》闭会期间会议并在关键专题领域方面提供了专家意见。

68.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主席在 2011 年工作计划和执行结构问题之友的协助下起草了关于执行结构和闭会期间工作的主席的讨论文件，内载与第 53 至第 56 号行动有关的提案。根据讨论文件和所有缔约国的讨论结果，候任主席提出了关于召开年度闭会期间会议、建立专题工作组、任命协调员和建立协调委员会等问题的决定草案。2 个缔约国<sup>69</sup>就建立执行支助股问题单独提出了一份经缔约国充分讨论的联合提案和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将提交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一些缔约国表示赞成促进与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代表的实际合作。

69. 一些缔约国和签署国向赞助方案作出了贡献；这些赞助方案按照第 57 号行动鼓励更广泛地参加 6 月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70. 需要讨论的问题包括：

(a) 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促成新的合作伙伴关系，例如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b) 缔约国如何才能以最有效的方式执行就执行结构和闭会期间工作所作的各项决定？

## 十. 透明度

71. 47 个缔约国有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之前提交第七条报告的限期。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32 个缔约国提交了初次第七条报告(截至 8 月 20 日)。2 个缔约国<sup>70</sup>自愿提交了初次报告。9 个缔约国未在限期之前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尚需提交这些报告。

72. 透明度问题之友报告定期发出信函，提醒缔约国它们有报告的义务。此外，已采取用以改善报告质量的措施并确保报告有较高的质量。已提出一个报告编写指南，以协助缔约国起草透明度报告。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

<sup>69</sup> 挪威和瑞士。

<sup>70</sup> 加拿大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73. 一个关键的挑战是，如何改善报告参差不齐的质量，因为这些报告有的非常详细和全面，有的缺乏必要的资料，有的则很难从中获取资料。问题包括：

(a) 缔约国应采取哪些步骤以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具有较高质量？如何才能确保对报告措施取得一致理解？

(b) 如何将报告过程作为工具用于执行中的协助和合作，特别是对那些有第三、第四和第五条所规定的义务的缔约国而言？

(c) 如何才能确保报告能有效传达在清理和销毁储存领域尚存在的挑战的困难程度？

## 十一. 国家执行措施

### 第 63 号行动

74. 19 个缔约国<sup>71</sup> 报告已通过立法或声明它们认为其现行立法已足够充分。11 个缔约国报告它们有具体的集束弹药法。<sup>72</sup> 8 个缔约国<sup>73</sup> 报告它们的现行立法是充分的。6 个缔约国<sup>74</sup> 和 3 个签署国<sup>75</sup> 报告它们正处于通过立法的进程中。

75. 国家执行措施问题之友提交了两份指南：供未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小国执行《公约》时使用的非常简洁的示范立法和为确保充分遵守《公约》而可能不可缺少的措施落实清单。

### 第 65 号行动

76. 2 个缔约国<sup>76</sup> 报告了它们如何向其他有关国家机构通报《公约》所规定的禁令和要求的情况。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77. 国家执行措施方面的主要挑战是，如何确保所有国家迅速拟订和通过为有效执行《公约》所需要的所有立法。问题包括：

<sup>71</sup> 奥地利、比利时、法国、爱尔兰、日本、德国、罗马教廷、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sup>72</sup> 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sup>73</sup> 罗马教廷、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斯洛文尼亚。

<sup>74</sup> 阿尔巴尼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和赞比亚。

<sup>75</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76</sup> 爱尔兰和挪威。

(a) 在国家执行方面阻碍取得更大进展的因素是哪些？缔约国可能需用哪些援助以便利它们通过履约立法？

(b) 一个缔约国可采取哪些步骤以向所有有关国家行为体，包括其武装部队及在联合军事行动的情况下向非缔约国，通报其根据《集束弹药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 十二. 履约

78. 至今尚未提出过任何与违约有关的严重问题，但应注意到，9 个缔约国迟迟未交其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总的印象是，缔约国和签署国表现出迅速和彻底执行《公约》的极大决心。

79. 本着《公约》的精神，未来若有任何履约方面的严重关切则应以合作的态度加以解决，从而使缔约国帮助其他缔约国解决任何潜在的履约问题。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需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80. 履约领域里的一个关键挑战是，缔约国和主席应如何处理今后的履约问题。问题包括：

(a) 缔约国应如何解决今后的违约问题？

(b) 缔约国可采取哪些步骤以更好地促进遵守《集束弹药公约》所确立的准则？



## 附件三

##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M/MSP/2011/1	临时议程
CCM/MSP/2011/2	临时工作计划
CCM/MSP/2011/2/Add. 1	附加说明的临时工作计划
CCM/MSP/2011/2/Add. 1/Rev. 1	附加说明的临时工作计划
CCM/MSP/2011/3	议事规则
CCM/MSP/2011/4	秘书处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费用估计的说明
CCM/MSP/2011/WP. 1	2011 年贝鲁特宣言草稿(由主席提交)
CCM/MSP/2011/WP. 1/Rev. 1	经修订的 2011 年贝鲁特宣言草稿(由主席提交)
CCM/MSP/2011/WP. 1/Rev. 2	经修订的 2011 年贝鲁特宣言草稿(由主席提交)
CCM/MSP/2011/WP. 1/Rev. 3	经修订的 2011 年贝鲁特宣言草稿(由主席提交)
CCM/MSP/2011/WP. 2	关于执行结构及闭会期间工作的讨论文件(由主席提交)
CCM/MSP/2011/WP. 3	供磋商用的决定和建议草案(由主席提交)
CCM/MSP/2011/WP. 3/Rev. 1	供磋商用的经修订的决定和建议草案(由主席提交)
CCM/MSP/2011/WP. 3/Rev. 1/ Amend. 1	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决定草案(由挪威和瑞士提交)
CCM/MSP/2011/WP. 4	采用一切可供采用的方法高效率地执行第四条(由澳大利亚提交)
CCM/MSP/2011/WP. 5	贝鲁特进展报告草稿：监测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至第二次会议期间《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由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主席提交)
CCM/MSP/2011/WP. 6	示范立法：201[ ]年集束弹药法(由新西兰提交)
CCM/MSP/2011/WP. 7	国家执行情况：各国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所需采取措施的清单(由新西兰提交)

---

文号	标题
CCM/MSP/2011/WP. 8	关于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决定草案的解释性说明 (由挪威和瑞士提交)
CCM/MSP/2011/WP. 9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给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草稿 (由挪威和瑞士提交)
CCM/MSP/2011/MISC. 1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M/MSP/2011/MISC. 2	受害人宣言
CCM/MSP/2011/CRP. 1	最后文件草稿
CCM/MSP/2011/CRP. 2	秘书处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费用估计的说明
CCM/MSP/2011/INF. 1	与会者名单

---

以上所列文件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网站 [http:// documents.un.org](http://documents.un.org) 以及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集束弹药公约》正式网站 <http://www.unog.ch/ccm> 查阅。